# 单身女性冻卵的法律现实与未来

李 惠

□ 2018 年，上海有律师建议修改相关规范中不允许单身女性使用辅助生殖技术的规定，落实单身女性的生育权。国家卫健委回应:“现在法律虽未禁止单身女性生育，但单身女性生育既无相关法律支持（《宪法》中没有相关规定），也与传统风俗观念不合。”可见，在中国现行的法律规范中，是不允许给单身妇女实施包括冻卵、试管婴儿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 单身女性冻卵问题不仅是时代的需求，而且在法律方面存在较大的争议空间。单身女性冻卵可以看作是妇女合理掌握自身生育时机的权利，理当应该予以尊重和支持。生育权是女性的基本权利之一，不应以是否结婚为前提。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作为一个部门规章，效力层级较低，且制定的时间比较久远，具有明显的滞后性。应当积极正视并回应时代的合理需求，研究单身女性冻卵的可行性，倾听各方面的讨论声音，结合社会现实做出修改和调整。

冻卵进入国内舆论热议视野可以追溯到 2015 年，艺人徐静蕾公开了去美国冻卵的经历，称之找到了“世界上唯一的后悔药”。明星的示范效应使得冻卵传播开来。

所谓“冻卵”，就是冷冻卵子，是一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即从健康的母体卵巢将卵子取出，冷冻保存在零下 196 摄氏度的液氮中，阻止卵子随人体衰老，待有生育计划时取出，解冻复苏后进行体外授精，形成胚胎后再移植。试管婴儿技术包括对男女双方进行身体检查、女方促排、取卵和男方取精、授精等过程。而试管婴儿技术的前半阶段，即授精以前的过程，基本就是“冻卵”技术。不少人认为，冻卵相当于购买了一份“生育保险”。全国首例“单身女性冻卵案”在中国再度掀起了对单身女性冻卵话题的法律与伦理的热烈讨论。

## 实然分析：医院可以拒绝为单身女性冻卵

在我国，冷冻卵子属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医院是否可以为单身女性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曾经发生过一场风波。

2002 年 9 月 27 日，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的《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公告第 95 号）第 30 条中第一次提出：“达到法定婚龄、决定终生不再结婚并无子女的妇女，可以采取合法的医学辅助生育技术手段生育一个子女”，从而在国内引发了一场大辩论。

2003 年 6 月 27 日，卫生部发布《关于修订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相关技术规范、基本标准和伦理原则的通知》，附件 1《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第一部分第 2 条第 2 项中规定，实施体外受精与胚胎移植及其衍生技术的机构“必须预先认真查验不育夫妇的身份证、结婚证和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生育证明原件，并保留其复印件备案”；并且在第三部分实施技术人员的行为准则第 13 条中明确提出：“禁止给不符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法规和条例规定的夫妇和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对这个议题作了终结。

尽管冻卵技术渐趋成熟，但仍存在一定风险和“副作用”。冻卵疗程可能引发“卵巢过度刺激症”，威胁女性的健康。冻卵技术对下一代的影响也存争议，冻卵是否会导致卵子结构的变化乃至染色体异常，现在世界上共有 100 多例冻卵婴儿，成长还不到 10 岁，未来的健康状态还缺乏远期观察。传统观念和伦理还困惑着世人。

另外，在政策法律法规还不健全的状况下，冷冻卵子还可能诱发非法买卖、非法代孕、医疗纠纷、血缘关系纠纷等问题。更有一些关注人口问题的专家担心，如果放开冻卵，可能会因为不急于生育而使一部分人错失生育的最佳年龄，这与现行鼓励生育的政策相悖。

这些因素也是中国国内对放开冻卵采取审慎态度的原因。在种种考虑与担忧下，目前规范中国女性冻卵的规章仍然是卫生部于 2003 年修订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根据该规范，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必须是持有“三证”（身份证、结婚证、准生证），且患有不孕不育症的夫妇才可以接受辅助生殖技术诊疗，而对于冷冻卵子更有严格规定。上海市卫计委出于对冷冻卵子安全性的考虑，2013 年出台规定，冷冻卵子只能在两种情况下实施：一是有不孕病史及助孕指证的夫妇，在取卵日丈夫取精失败并不接受供精的特殊情况下；二是希望保留生育能力的癌症患者，在手术和化疗之前可先进行卵子冷冻。

2018 年，上海有律师建议，“国家卫健委修改相关规范中不允许单身女性使用辅助生殖技术的规定，落实单身女性的生育权。”国家卫健委对此回应：“现在法律虽未禁止单身女性生育，但单身女性生育既无相关法律支持（《宪法》中没有相关规定），也与传统风俗观念不合。”

由上可见，在中国现行的法律规范中，是不允许给单身妇女实施包括冻卵、试管婴儿等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

## 应然思考：单身女性应当拥有生育权

法律规范并不能一成不变，应当随着科技的发展、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的需求与时俱进。

**1.单身女性渴望享有冻卵权利，应该是社会发展进步的时代需求。**

随着年龄的增长，女性的生育能力衰减得很快。随着冻卵技术的成熟，卵子解冻后存活率的提高，美国生殖医学会（the American Society for Reproductive Medicine，ASRM）于 2012 年正式摘除冻卵技术的“试验性”标签，由此冻卵这种辅助生殖技术进入临床应用。

由于职业发展、身体状况、缺少合适伴侣、经济问题等不能在生育最佳年龄生孩子的女性多有冻卵需求。年轻健康时将卵子取出进行冷冻保存，实际上是一种生育保险。在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尤其在大城市，现代职场女性要兼顾事业和家庭，大龄女性未婚已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现实问题。如果剥夺她们利用冻卵等辅助生殖技术的权利，很可能会使其丧失生育孩子的机会。但国内的政策法规尚未放开未婚单身女性实施冻卵，于是，很多人不得不选择跨境实施冻卵。

**2.单身女性冻卵问题不仅是时代的需求，而且在法律方面存在较大的争议空间。**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51 条规定：“妇女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 17 条中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公民必定是包括妇女的，这里的“妇女”虽然没有指明是已婚妇女，还是未婚妇女，但可以肯定没有排斥未婚妇女，那么我们就应该尊重女性享有这样的权利。单身女性冻卵可以看作是妇女合理掌握自身生育时机的权利，理当应该予以尊重和支持。生育权是女性的基本权利之一，不应以是否结婚为前提。

《婚姻法》第 25 条规定：“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单身女性生育所产生的一系列家庭和社会问题从法律层面得到了重视，户籍、医保、入学等等难题正在逐步加以解决，随着各项法律政策的逐步落实，单身女性生育的社会壁垒正在逐渐被打破。

2017 年 12 月，原国家卫计委曾对人大代表提交的单身女性生育权相关问题进行答复。表示目前我国相关法律并未否认单身女性的生育权，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广泛深入调查，加强研究论证，“密切关注‘冷冻卵子’等技术发展，积极做好可行性研究，审慎推进临床应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切实保障单身女性的合法权益。”

**3.禁止单身女性冻卵有违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 2 条规定：“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实行男女平等是国家的基本国策。”第 36 条进一步明确规定：“国家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人身权利。”

2013 年修订的《人类精子库基本标准和技术规范》中，关于自精保存者的基本条件第 2 款明确规定，可以是出于“生殖保险”的目的，需保存精子以备将来生育者，即男性不论是否已婚都可以保存精子以备将来的生育。据称目前申请冷冻精子的男士一直在增加，其中也有单身者。而《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禁止对单身妇女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同是出于“生殖保险”的目的，这种人为的制度限制，允许单身男性冻精，却禁止单身女性冻卵，涉嫌性别歧视，违反了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

**4.不允许单身女性冻卵更多是一种道德观念的束缚。**

长期以来，在家庭婚姻问题上，我国的大多数人都相对比较传统，认为结婚和生育原本就是一体的，结婚是生育具有合法性、在伦理道德上被接受的前提，生育就应该与结婚捆绑在一起。非婚生子或单身生育一直被传统婚育观所排斥，并备受社会舆论非议。只有结婚以后才能够生孩子，否则便是大逆不道的，不为世人所承认。

世界应该是多元的，个人对婚姻生育的态度可以是多样的。有些人是不婚主义，喜欢一个人自由自在地生活；有些人与相爱的人结婚了，但不要孩子，选择丁克，只愿过两人世界；还有些人，只想生孩子而不想结婚。这些都是个人的选择，无所谓对错。然而，我国的传统观念对非婚生子、未婚妈妈多持负面态度，并没有完全消除偏见。这也是国内尚未解禁单身女性冻卵的一个重要原因。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规范》作为一个部门规章，效力层级较低，且制定的时间比较久远，具有明显的滞后性。应当积极正视并回应时代的合理需求，研究单身女性冻卵的可行性，倾听各方面的讨论声音，结合社会现实做出修改和调整。当然，中国社会环境比较复杂，一项规定的颁布要经过多方因素综合考虑，不仅是法律规范，其中包含的伦理、道德问题，也亟待解决。

（作者系上海市法学会生命法研究会会长、上海政法学院教授）

## 最新国际法律动态>>>

### 西班牙法院认定残疾人使用代步车仍具有行人身份

2019 年 9 月 27 日，西班牙列伊达市的一名残疾人在使用残疾人代步车通过人行横道时，与一辆摩托车发生碰撞，该残疾人在事故中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摩托车驾驶人应对事故负主要责任。该残疾人在医院接受治疗后，基于其人身保险合同向保险人索赔保险金。该残疾人认为，合同约定，当机动车碰撞行人导致行人受伤的，保险人应当赔付保险金。而保险人抗辩称，该残疾人在驾驶代步车时遭受损害，其损害系因机动车间的交通事故导致，不属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索赔范围。该残疾人遂提起诉讼，请求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为，残疾人驾驶代步车通过人行横道时，是否具有行人的法律地位。

列伊达市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在上述情况中，应当认为残疾人具有行人的法律地位，主要理由在于：

一是代步车与机动车存在区别。代步车虽然安装了小型发动机，但代步车的行驶里程、行使速度显著低于普通机动车，两者存在显著区别。

二是残疾人基本权利应获保障。代步车的主要功能是为了便利残疾人出行，使残疾人具有与正常行人具有同等的通行权利。将驾驶代步车的残疾人视为行人，有利于保障残疾人权利。法院最终判决支持了原告的诉讼请求。

（西班牙语编译：高新 信息来源：西班牙法律网）

### 法国审议《“循环经济”法案》减少资源浪费

日前，法国环保发展部于提出了《“循环经济”法案》，以促进资源循环利用，该法案正在审议中。该法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是建立未售商品回收机制。根据法案规定，对于未能售出的非食品类商品（尤其是纺织品、电子产品和日用品），生产商和经销商不得直接销毁该商品，应负责回收并再行利用。对于未售出的食品类商品，生产商和经销商应在商品有效期内及时捐赠给有需要的个人或机构。

二是制定消费者预缴费机制。法国将按照包装对商品进行分类，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将根据包装分类预先支付相应的垃圾处理费用；如消费者在之后能将拆除的商品包装放入指定的回收箱中，可申请退还预付的费用。

三是完善生产经营者缴费机制。根据现有规定，共有 14 类商品的生产商、经销商应当向政府交纳垃圾处理费。新法案在现有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了缴费义务主体，玩具、餐巾纸、香烟、运动用品、园艺用品等商品的生产商和经销商，也将负有交纳垃圾处理费的义务。

四是健全环保举措奖励机制。如商品以环保方式生产和销售的，法国将对生产商和经销商的环保措施、资源回收率进行分级评价，并给予相应的奖励。

（法语编译：郑潇婷 信息来源：法国政府网站）

上海法治报理论学术部
上海外国语大学法学院
合作主办